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870
投 诉 人: LRC 制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ia yongjie
争议域名: gdurex.com
注 册 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年4月14日，投诉人LRC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15年4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jia yongjie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5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厚志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6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厚志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6月8日）起14日内即2015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LRC 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在英国波克夏尔，斯劳，巴夫路 103-10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赵克峰和姜鑫。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ia yongjie，地址为 shandong Weifang shenglidongjie 252hao。本案争议域名“gdurex.com”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投诉人品牌及其介绍

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享有多个“DUREX”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在第 5 类“属于第五类的避孕药品和制剂”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501043 号“DUREX”商标，和第 10 类“避孕用品”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530808 号“DUREX”商标等，投诉人在中国对“DUREX”及“杜蕾斯”的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和服务
1	DUREX	5	501043	1988-5-25	1989-10-20	属于第五类的避孕药品和制剂:杀精子膏和乳剂,卫生用润滑剂,妇科检查用的认断用品
2	DUREX	10	530808	1989-10-23	1990-10-10	作为避孕用的外科橡胶制品,避孕用品 ，子宫帽,护指套和外科用橡胶手套
3	DUREX	5	1002704	1995-6-9	1997-5-14	避孕药剂,胶状.液状和膏状杀精子药剂,用于阴道.阴茎及肛门部位的保健用润滑剂和消毒剂
4	杜蕾斯,DUREX	10	1201323	1997-1-28	1998-8-21	避孕套,避孕用具,天然橡胶或合橡胶制医用手套,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外科用手套
5	DUREX	10	1511148	1999-8-13	2001-1-21	避孕套,避孕用具(天然或合成橡胶制成.用作卫生.预防感染和医疗)
6	杜蕾斯,DUREX	10	1547406	1999-8-13	2001-3-28	避孕套,避孕用具(天然或合成橡胶制成.用作卫生.预防感染和医疗)
7	DUREX	5	3640477	2003-7-21	2006-1-7	胶状.液状和膏状杀精子药剂,等
8	DUREX	3	6789545	2008-6-18	2012-8-14	非医用化妆品清洁剂,梳妆用品,清洁制剂,非医用沐浴盐,等
9	DUREX	5	6789544	2008-6-18	2010-6-7	医药制剂,医用药品,避孕药剂,避孕药,等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和服务
10	DUREX	10	6789543	2008-6-18	2010-4-7	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等
11	DUREX	3	8034926	2010-1-29	2012-8-14	非医用化妆品清洁剂,梳妆用品,清洁制剂等
12	DUREX	3	8656692	2010-9-10	2013-12-14	非医用化妆品清洁剂,梳妆用品,清洁制剂等
13	DUREX	25	9626324	2011-6-22	2012-8-28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化妆舞会上穿的服装,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服装带(衣服),服装绶带
14	DUREX	3	10277453	2011-12-7	2013-6-28	浸化妆水的纸巾(非医用),个人用肥皂,牙膏,牙齿清洁制剂,非医用沐浴盐(油和浸泡式),香精油,按摩油,按摩膏等
15	DUREX	3	11314681	2012-8-7	2014-1-28	浸化妆品的纸巾(非药用),个人用肥皂,牙膏,牙齿清洗剂,浴盐(非药用),浴油(非药用),浴液(非药用),香精油等
16	DUREX	3	11314677	2012-8-7	2014-1-28	浸化妆品的纸巾(非药用),个人用肥皂,牙膏,牙齿清洗剂,浴盐(非药用),浴液(非药用),香精油等
17	DUREX	5	11314676	2012-8-7	2014-4-7	避孕剂,避孕药等
18	DUREX	5	11314680	2012-8-7	2014-4-7	避孕剂,避孕药等
19	DUREX	10	11314679	2012-8-7	2014-1-28	避孕套,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等
20	DUREX	10	11314675	2012-8-7	2014-1-28	避孕套,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等
21	DUREX	25	11314674	2012-8-7	2014-4-7	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
22	DUREX	25	11314678	2012-8-7	2014-4-7	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

杜蕾斯（DUREX）诞生于 1929 年的英国伦敦橡胶公司，品牌因其产品的三个主要特性：耐久、可靠、出色品质的完美结合而著名。杜蕾斯（Durex）名称并非既有单词，而是由投诉人公司独创，“DUREX”源自三个英文单词的组合：耐久（Durability）、可靠（Reliability）、优良（Excellence）。

杜蕾斯（DUREX）安全套在全球拥有 17 家工厂，杜蕾斯

（DUREX）品牌占据了世界安全套市场份额的26%，是世界安全套第一品牌。杜蕾斯（DUREX）在150多个国家销售，并在40多个市场中占领先地位，杜蕾斯（DUREX）在中国每年生产约10亿只避孕套，占据了中国较大市场份额。在中国，1998年青岛伦敦杜蕾斯有限公司创立，是中国首家生产避孕套的合资公司，现为利洁时集团下属独资公司。

自品牌创立至今，杜蕾斯（DUREX）历经80多年的时间考验，杜蕾斯（DUREX）已经成为卓越品质的代名词，深受全球消费者信赖。杜蕾斯（DUREX）一向支持公益事业，始终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中国卫生部保持合作。

在中国，杜蕾斯（DUREX）的公益行动一直致力于艾滋病的防治和青少年性与人格的健康教育，积极响应中国政府号召，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如：杜蕾斯（DUREX）慈善捐赠、杜蕾斯（DUREX）避孕套公益广告、编写制作艾滋病预防知识手册并向重点易感染人群发放、举办《中国的温暖》主题公益慈善晚会等。

投诉人及其所属利洁时集团十分重视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杜蕾斯（DUREX）官方网站为www.durex.com，杜蕾斯（DUREX）还专门建有中文的官方网站www.durex.com.cn用于公司介绍和产品宣传，且在网站首页突出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UREX”。

投诉人“DUREX”和“杜蕾斯”商标在中国使用多年，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知名度，国家图书馆查询检索报告显示，自1991年以来，我国国内期刊杂志及报纸中有大量关于“杜蕾斯”及利洁时公司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报道名称	报纸名称	报道日期
1.	花呗用户男生占七成 80后成信贷消费主力 一天抢光**杜蕾斯**一周存货 花呗用户七成为男生	信息时报	2015-1-17
2.	**杜蕾斯**再捐百万避孕套 将防艾公益进行到底 **杜蕾斯**公益防艾中文网站上线	南方日报（深圳版）	2014-12-5
3.	**杜蕾斯**公益防艾中文网站上线	北京晨报	2014-12-5
4.	**杜蕾斯**公益防艾中文网站上线	法制晚报	2014-12-5
5.	为爱全力以赴 情聚爱情之都《**杜蕾斯**爱情故事》	钱江晚报	2014-3-28

序号	报道名称	报纸名称	报道日期
	微电影取“情”浪漫杭州		
6.	**杜蕾斯**爱上“爱爱”微电影情人节浪漫开机	江南时报(数字报)	2014-3-6
7.	引领青年性安全教育，推动“零艾一代”**杜蕾斯**与MTVSAF“大胆谈性，像我一样”项目全球启动	天天新报	2013-12-4
8.	**杜蕾斯**推紧急安全套快递应用程序	云南信息报	2013-7-5
9.	**杜蕾斯**以全球青年创意包装设计大赛引领“爱的时尚”	北京晨报	2012-5-16
10.	**杜蕾斯**全球最大工厂在青投产	青岛财经日报	2009-7-9
11.	青岛伦敦**杜蕾斯**上马工厂昨在青岛高新区开业	青岛日报	2009-7-9
12.	**杜蕾斯**全球最大工厂昨日高新区投产	山东商报	2009-7-9
13.	**杜蕾斯**杰士邦双雄争霸	京华时报	2007-7-18
14.	**杜蕾斯** 最高差价 7.2 元	京华时报	2007-7-4
15.	**杜蕾斯**添力防"艾"行动	人民日报市场版	2006-11-27
16.	**杜蕾斯**抵抗艾滋有行动	健康时报	2006-9-14
17.	**杜蕾斯**每年免费发放百万安全套	环球时报	2005-12-6
18.	新一轮**杜蕾斯**全球性调查结果显示： 中国人的平均性伴侣数为 3.1	南方日报(全国版）	2005-11-10
19.	**杜蕾斯**在全球开展“性调查”	南方日报(全国版）	2005-8-18
20.	**杜蕾斯**关注艾滋病“同伴教育”中国高校行	新快报	2004-12-18
21.	2004 **杜蕾斯**全球性调查开始	成都晚报	2004-6-3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对“DUREX”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第 3、5、10、25 类等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对“DUREX”及“杜蕾斯”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第 501043 号“DUREX”商标最早申请注册于 1988 年，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根据域名注册规则，“.com”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比较相似性时不予考虑，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gdurex”，由字母“g”和“durex”构成，其中“durex”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gdurex”作为整体并没有形成有别于“durex”的其他含义，毫无疑问，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要求。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投诉人并未将与“DUREX”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DUREX”商标注册域名，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业务上的联系。

此外，被投诉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没有注册任何“DURE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姓名权、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ii) 条的要求。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i）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DUREX”是投诉人旗下独创品牌，“DUREX”源自三个英文单词的组合：耐久（Durability）、可靠（Reliability）、优良（Excellence），“DUREX”除指代投诉人商标及商品名称外无其他具体含义，在百度中搜索关键字“DUREX”查询结果第一页也无一例外的指向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而投诉人早在 1988 年就在中国对“DUREX”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延续至今，前述《检索报告》以及百度查询列表均可说明“DUREX”商标在中国有极高知名度。

据此，投诉人认为，“DUREX”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中国及全球已经享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DUREX”商标，但仍恶意抢注同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其意图明显在于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并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存在恶意。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恶意

争议域名网页恶意模仿投诉人商标及官方网站内容:

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商标	投诉人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投诉人官方网站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gdurex.com 打印页	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 www.durex.com.cn 打印页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网站上公然使用与投诉人“DUREX”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以及与投诉人中文商标“杜蕾斯”及其近似的“金杜蕾斯”标识，并在线销售标有侵权标识的避孕用品等产品，明显恶意攀附投诉人知名度与商业信用。投诉人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得知，并没有任何“G-DUREX”或“金杜蕾斯”商标注册成功，其中“G-DUREX”商标申请已被商标局依法驳回，且申请人与本案被投诉人毫不相关。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属于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以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投诉人认为本案中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恳请专家组予以认定。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查明，2006 年 1 月 7 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DUREX”第 3640477 号商标注册证；投诉人自 2010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DUREX”第 6789544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使用商品为“医药制剂、医用药品、避孕剂、避孕套等”，上述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DUREX”享有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由两个部分组成：字母“g”和“durex”。通过对比可以明显看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dure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UREX”的字母组合一一对应，顺序完全相同，仅存在大小写的区别，而字母的大小写对域名而言是等值的，且专家组就该字母组合无法拼读出其它含义。将“g”置于争议域名的起首部分，并不能起到将二者进行区分的作用，因此“gdurex”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商标“DUREX”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

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DUREX”商标，因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3）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市场经营活动，投诉人的“DUREX”商标在行业和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完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标识“DUREX”的“gdurex”进行域名注册并将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命名为“G-durex”进行经营活动且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销售的是与投诉人相通的避孕产品，这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其意在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b)(iv)的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durex.com "转移给投诉人 LRC 制品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